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專業投資者以及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計82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68%；及(ii)經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假設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2,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820,000,000股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計算，將按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根據上限827,989,526股股份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2,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本集團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訂約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專業投資者以及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轉換向其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促成向承配人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總發行價之2%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於完成前獲得上市批准，且隨後並無遭撤回；
2. 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之事件；及
3.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配售截止日期落實。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支付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一旦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ii) 配售代理無法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而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任何涉及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潛在不利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合理地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不利影響；
- (iv)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之解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潛在不利變動，而可能合理地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不利影響；
- (v) 於配售期連續三(3)個營業日任何暫停買賣股份(配售事項導致者除外)；
- (v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之行動或任何其打算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之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取之行動；
- (vii) 本集團狀況、管理、商業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或財務或業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存在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且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合理地造成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82,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實際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按6%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倘本公司於到期時未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之任何款項,則其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支付有關未支付金額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之額外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一方,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除非已獲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且可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金額至少為1,000,000.00港元以及1,000,000.00港元之整倍數,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低於1,0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並非僅一部份)可予以轉讓及出讓。

- 換股股份之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其不得通過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渠道(i)出售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全部及任何換股股份，(ii)就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全部及任何換股股份創立任何性質之任何產權負擔、任何衡平權益、質押、抵押、留置權、押記或按揭，或(iii)另行處置，或(iv)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2)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 換股價 : 0.10港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112.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0港元溢價約100%。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將在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以現金或實物作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份之其他權利(按低於現行市價80%)；
- (v) 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其他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當時市價之80%或任何轉換權之修訂，導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當時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80%之每股價格發行新股份；或
- (vii) 修改換股權。

倘導致換股價低於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之面值，則不會作出調整。

- 與調整換股價有關之
其他主要條款
- :
- 倘因本公司採取任何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換股價，從而導致將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限額，則本公司將有權就此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行使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應有權享有但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之任何換股權(「超額換股權」)，而有關換股權須以現金參考緊接有關兌換通知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行使(「現金支付」)，以及債券持有人應接納現金支付作為超額換股權之悉數結算。
- 換股股份數目
- :
-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悉數行使，將發行最多8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68%；及經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假設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 於到期日強制轉換
- :
- 除非先前已轉換，否則債券持有人須視為於到期日已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以及轉換程序須視為已獲債券持有人妥為遵守。就本強制轉換而言，到期日須視為換股日期。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外以及在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強制轉換規限下，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價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指明之違約事件及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載明所有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按截至支付日期(不包括當日)計算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支付。
- 轉換之限制 :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所附帶換股權會即時導致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
- (i) 觸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所附帶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
 - (ii) 公眾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持股量低於25%。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且並無優先權(惟因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7,989,526股股份之權力，即截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為827,989,526股股份。換股股份(即根據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2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按本金總額8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換股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張凡 ¹	1,173,074,000	26.72	1,173,074,000	22.52
邢勇	1,398,000	0.03	1,398,000	0.03
王景明	23,406,000	0.53	23,406,000	0.45
主要股東				
Best Robust Ventures Limited ²	250,000,000	5.70	250,000,000	4.8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820,000,000	15.74
— 其他	2,942,069,634	67.02	2,942,069,634	56.46
總計	4,389,947,634	100	5,209,947,634	100

附註：

- 張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個人於13,07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以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由張凡先生全資擁有)於1,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st Robust Ventures Limited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孫春雷先生及楊會軍先各自擁有5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類包括(a)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及(c)業務保理業務。透過配售事項，本公司擬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拓寬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已予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分別為82,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締造機會，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業務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iii)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本集團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乃經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一名或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自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向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定為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2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7,989,526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須據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發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書面確認書，及倘有關批准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則該等條件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可接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50%之債券持有人
「承配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由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向選定承配人提呈配售可換股債券供認購
「配售代理」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實際代價總額」	指	本公司就任何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的其他最低代價(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